擬廢止法規表

市自治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	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	一、警械使用條例業於九十一年
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	府(七十一)法三字第四二九八一號令發	六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
	布	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二三
	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	0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
	(七十九)府法三字第七九()五四八九九	第三項規定「前二項醫療費
	號令修正	、慰撫金、補償金或喪葬費
	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	之標準,由內政部定之」。
	(八十五)府法三字第八五()七三一九七	二、內政部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
	號令修正。	二十五日以臺內警字第()
		九一00七八八七九號令
		發布訂定「警察人員使用警
		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
		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

	給標準」。
	三、本標準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
	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
	規定: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
	之一者,得廢止之::三、
	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,子法
	失其依據,無保留必要者;
	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
	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
	::。」爰擬予廢止。

	I
	I
	I
	I
	I
	I
	I
	I
	I
	I
	I
	I
	I
l	1